物種紅皮書受脅類別判定標準	極危 (CR)	瀕危 (EN)	易危 (VU)	接近受脅 (NT)
A. 族群量下降 (時間區間為 10 年或 3 個世代,以較長者為優先)				
A1	≥ 90%	≥ 70%	≥ 50%	≥ 30%
A2, A3 & A4	≥ 80%	≥ 50%	≥ 30%	≥ 20%
<ul> <li>A1. 經由以下列舉任何方式所觀察、推估、推測或懷疑物種族群下降已經發生,而造成下降的原因明顯是可逆的且原因已知並且停止:</li> <li>(a) 直接觀察。[A3除外]</li> <li>(b) 適合該分類群的物種豐度指數。</li> <li>(c) 分布範圍、占有面積或棲地品質減少或下降。</li> <li>(d) 實際或潛在的開發破壞。</li> <li>(e) 直接觀察受外來種、雜交種、病原、污染源、競爭者或寄生物之影響。</li> <li>A2. 經由 A1 所列舉任何方式所觀察、推估、推測或懷疑物種族群降低已經發生,但造成降低的原因仍未停止、不明或不可逆。</li> <li>A3. 經由 A1 所列舉任何方式所預估、推測或懷疑物種族群未來近期內會降低(時間最長為 100 年)。</li> <li>A4. 經由 A1 所列舉任何方式所觀察、推估、推測或懷疑物種族群未來任何一段時間會降低,造成降低的原因仍未停止、不明或不可逆。</li> </ul>				
B. 分布範圍之判定標準 (至少具備 B1 或 B2 其中之一的條件)				
B1. 分布範圍 (EOO)	< 100 平方公里	< 5,000 平方公里	< 20,000 平方公里	<20,000 平方公里
B2. 占有面積 (AOO)	< 10 平方公里	< 500 平方公里	< 2,000 平方公里	< 2,000 平方公里
且族群需遭遇以下至少兩種情況 (至少一種狀況適用於 NT 等級 )				
(a) 嚴重破碎化或居留區數目為右 項數值者	= 1	≤ 5	≤ 10	≤ 10
(b) 經由觀察、推估、推測或預估,下列各項情況之一的數值仍持續下降者:(i)分布範圍;(ii)占有面積;(iii)棲地之區域、實際面積或品質;(iv)生長地點或亞族群之數目;(v)能繁殖之成熟個體數				
(c) 下列各項情況其中之一的數值呈現劇烈變動時: (i) 分布範圍; (ii) 占有面積; (iii) 生長地點或亞族群之數目; (iv) 能繁殖之成熟個體數				